

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85,93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3,428,37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1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加強地方稅各項稅目稽徵

- 1、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並辦理契稅查核。
- 3、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與稅籍清查、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二) 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 1、廣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建置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
- 2、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3、落實資訊機房暨設備管理與維護，致力主機虛擬化，加強資訊通訊網路功能運作，並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
- 4、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與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以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
- 5、為提高同仁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每年不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並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三) 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

- 1、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以增裕庫收；依訂定計畫進度執行欠稅清理。
- 2、加強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與民事執行處密切聯繫，參與債權分配。

(四)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1、加強便民服務，設置全功能單一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供便捷服務。
- 2、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服務態度考核及民意調查，提高行政效率。
- 3、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擴大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

(五) 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 1、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減少違章案件。

(六) 落實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作業

- 1、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言詞辯論等業務。
- 2、行政救濟案件均本審慎查證態度，依據相關法令，並就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證一併審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3、逐案分析，將易於發生爭議之問題通報業務單位，詳為檢討或作統一規定，以消弭爭議並廣為宣導。

(七)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務之處理作業

- 1、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程序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作業。
- 2、納稅者保護案件由納保官辦理：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以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地方稅各項稅目稽徵	1 地價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2 地價稅清查績效	1	統計數據	清查增加稅額÷清查目標數	90%
	3 房屋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4 房屋稅清查績效	1	統計數據	清查增加稅額÷清查目標數	90%
	5 契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6 契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90%
	7 使用牌照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8 辦理車輛檢查舉發作業及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之管制查核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當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訂定筆數×100%	100%
	9 娛樂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4%
	10 全面調查娛樂業核實課徵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如期完成	100%
	11 土增稅移轉案件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受理件數	100%
	12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清查作業計畫訂定件數	100%
	13 土增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84%
	14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及大額憑證繳納稅款比率	1	統計數據	彙總繳納申報及大額憑證繳納稅款÷印花全年稅收	70%
	15 印花稅檢查案件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檢查作業計畫訂定件數	100%
	16 印花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85%
二 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1 資訊設備更新：汰換(或擴充及更新)本局 7 年以上電腦及主機等	1	統計數據	更新汰換數量	25 台
	2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5	營運持續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6	風險評鑑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三	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	1	加強逾滯納期滿欠稅移送執行	1	統計數據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100%	96%
		2	退稅管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退稅件數÷應退稅件數×100%	94%
四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設置全功能單一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12,000 人計算。全功能服務人數÷12,000 人	100%
		2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及民意調查	1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 6 場為民服務訓練	6 場
		3	簡化作業流程或提出創新措施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3 件計算。(簡化作業流程+創新措施)÷年度目標	100%
五	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1	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1-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撤銷案件÷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件數】×100%	99.7%
六	落實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作業	1	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	1	統計數據	(維持原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一年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100%	80%
七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務之處理作業	1	協助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維護納稅者權利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4 件計算。受理案件÷年度目標×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置公務器材，文具印刷品及辦公器具維護事宜，以供業務單位使用。 (2) 加強司機、工友之管理暨車輛、辦公廳舍，公有宿舍之維護。 2、加強出納管理：辦理員工薪資，扣繳健、勞保費，代收代付款項及保管現金、支票等事宜。 3、文書處理：辦理公文書之收發、繕校、電子收發文。 4、檔案管理：辦理文書檔案歸檔之登記、分類、保管、建檔、銷燬。	中央:0 本府:5,371 其他:0 合計:5,371	
	(二)人事行政	1、貫徹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申請考試用人及內陞與外補並重。 2、人員之考核應本獎優汰劣，信賞必罰之旨客觀考核：組「考績委員會」本綜覈名實公平審理。 3、提昇員工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鼓勵進修及在職訓練。 4、建立人事資料資訊化。		
	(三)廉政業務	辦理政風預防及政風查處作業 1、防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政風狀況、實施專案稽核、落實採購監辦，強化機關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推動行政透明化機制。 (2) 宣導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飲宴報酬落實通報登錄制度。 (3) 結合機關資源或業務特性，辦理廉政宣導與社會參與。 (4) 實施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召開年度廉政暨維護會報。 (5) 執行陽光法案，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案例及正確觀念宣導。 2、肅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貪瀆犯罪。</p> <p>(2) 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p> <p>(3)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p> <p>3、再防貪：</p> <p>(1) 參考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建議事項或改進意見，作為辦理本局採購監辦過程注意重點。</p> <p>(2) 針對內部稽核或行政肅貪之缺失事項，撰寫「再防貪」報告，促請權管單位改正，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3) 隨時注意機關狀況，適時提出機關興革建議，以利本局業務推動。</p>		
	(四)會計業務	<p>1、辦理徵課會計業務，正確提供稅收數據予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以利督導考核。</p> <p>(1) 稅收預算之分配及徵課會計月報、年報之編製。</p> <p>(2) 辦理稅款之解庫。</p> <p>(3) 辦理退稅會計業務。</p> <p>2、辦理稅捐統計業務，即時提供正確稅捐資料，發揮統計之功能</p> <p>(1) 本局各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統計資料之管理。</p> <p>(2) 編印本市「稅捐統計年報」。</p> <p>(3) 稅捐統計報表之編製及稅捐分析、說明、製圖。</p> <p>3、辦理年度經費預決算業務</p> <p>(1) 密切配合業務計畫進度，有效執行預算。</p> <p>(2) 杜絕浪費，降低稽徵成本。</p> <p>(3) 隨時清理預付帳目，防止呆帳發生。</p> <p>(4) 依限編製會計報告。</p> <p>(5) 加強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有效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p> <p>4、落實監辦採購業務，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發掘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購異常案件。		
二、稅捐稽徵業務	(一)印花稅稽徵	1、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1)核辦印花稅總繳業務。 (2)加強印花稅查核，防止逃漏。	中央:0 本府:522 其他:0 合計:522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1、辦理土地移轉案件之查徵 (1)受理土地移轉案件之申報，審核申報現值、前次移轉現值及相關資料，辦理開徵業務。 (2)加強執行自用住宅用地書面審查作業。 (3)法院拍賣土地案件之查定。 2、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及企業併購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定期辦理清查，查獲有違反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情事者，即予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2)對於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列管查核，查獲有土地稅法第55條之1之情形者，除追補應納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稅款2倍以下之罰鍰。 (3)對於企業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定期辦理清查，查獲有應追補土地增值稅者，即予發單補徵。	中央:0 本府:2,483 其他:0 合計:2,483	
	(三)地價稅稽徵	1、辦理地價稅開徵及宣導： (1)訂定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及執行，確實查定稅額，於開徵前寄發稅單。 (2)加強宣導，提高稽徵績效，達成稅收目標。 2、詳實審核地價稅減免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定期清查。	中央:0 本府:4,024 其他:0 合計:4,024	
	(四)房屋稅稽徵	1、依蒐集之課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申請，核實課徵房屋稅。 2、辦理房屋稅開徵及宣導： (1)訂定房屋稅開徵計畫，辦理開徵。	中央:0 本府:4,393 其他:0 合計:4,39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 利用大眾媒體廣為開徵宣導，俾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提高稽徵效益。		
	(五)契稅稽徵	1、加強輔導房屋移轉案件網路申報契稅。 2、審核申報契價及相關資料辦理開徵業務。 3、欠稅案件逾滯納期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	中央:0 本府:55 其他:0 合計:55	
	(六)娛樂稅稽徵	1、平時查核作業 (1) 確實調查各娛樂業營業狀況，核實課徵。 (2) 蒐集相關勾稽異常案件以釐正稅籍。 (3) 輔導辦理設立、變更稅籍登記，健全稅籍管理，掌握稅源。 2、全面調查娛樂業核實課徵 (1) 加強辦理清查作業，按街道逐條清查娛樂業者。 (2) 現場勘查娛樂設備核對是否與稅籍資料相符，並輔導未辦理代徵手續者設立稅籍。 3、實地抽查及蒐集娛樂業資料遏阻逃漏 (1) 會同政風室人員，實地調查娛樂業者營業狀況，防止逃漏。 (2) 蒐集電視、電影、報刊等娛樂業之廣告。 (3) 欠稅案件逾滯納期滿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	中央:0 本府:466 其他:0 合計:466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	1、開徵期間加強宣導及便民措施 (1) 於使用牌照稅開徵時，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導，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稅。 (2) 利用與監理單位連線電腦、隨時辦理車輛補發稅單及報廢、繳銷、重溢繳之退稅作業。 (3) 輔導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免稅規定車輛所有人申請免稅。 2、辦理車輛檢查：利用電腦化作業，定期匯入全國最新欠稅、車籍異動資料、路邊收費停車、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檢資料及交通違規資料，由財政	中央:0 本府:3,232 其他:0 合計:3,2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資訊中心交查須設定舉發資料，逐筆比對、確認舉發違章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p> <p>3、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之管制查核：對於供身心障礙使用之車輛免徵牌照稅案件加以列管，並按季產出異常清冊查核，查獲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免稅情形者，即予註銷免稅並補徵應納稅款。</p> <p>4、違章案件查調相關資料移送稅務管理科裁罰，並待裁罰確定後，進行開徵作業，積極取證、移送執行，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p> <p>5、欠稅案件逾滯納期滿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p> <p>6、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並實施簡政便民措施，派駐人員至監理機關駐徵，配合民眾辦理車輛異動時，逐輛查詢欠稅及罰鍰現況，即時核蓋完稅情形，節省民眾於監理機關與稅務機關間來回奔波時間。</p>		
	(八)稅務行政管理	<p>1、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p> <p>(1)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並落實執行。</p> <p>(2) 大額欠稅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積極徵起欠稅。</p> <p>(3) 加強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欠稅移送強制執行。</p> <p>(4) 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密切聯繫，參與債權分配。</p> <p>2、單照管理：</p> <p>(1) 保存及轉發各項單照憑證。</p> <p>(2) 各項單照之領用，繳銷及結存使用情形，按月列表陳核，並定期派員檢查保管及使用情形。</p>	中央:0 本府:1,390 其他:0 合計:1,390	
	(九)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p>1、違章案件之審理、管制：違章案件經審理後填具審查報告，俟審查報告核定或裁罰審議小組決議送請核定後撰寫裁罰處分書。</p> <p>2、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1) 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復查、訴</p>	中央:0 本府:170 其他:0 合計:1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言詞辯論等業務。 (2) 行政救濟案件均本審慎查證態度，依據相關法令，並就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證一併審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3) 逐案分析，將易於發生爭議之問題通報業務單位，詳為檢討或作統一規定，以消弭爭議並廣為宣導。		
	(十)加強研究發展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財稅警聯合查緝業務	嚴密查緝各稅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1、積極蒐集漏稅資料，深入追查。 2、上級交辦案件之查緝。 3、受理各稅檢舉逃漏之調查處理。		
	(十二)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1、運用電子作業處理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之稅捐稽徵暨稅務行政業務： (1) 各稅稅籍釐正作業及異常資料查核清理。 (2) 各稅開徵、造單、造冊及統計作業。 (3) 徵課管理（含稅款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徵課會計、徵收管理）作業。 (4) 配合戶役政連線查詢作業。 (5) 配合執行國稅、地方稅連線查詢作業。 (6) 配合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作業，及網路申報作業。 (7) 配合電腦語音查詢服務。 (8) 配合執行公文製作及公文管理作業。 (9) 執行資通安全稽核及模擬營運持續演練。 (10) 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管理作業。 2、維護網站、電子郵件及相關電子通訊、電腦及週邊等設備，並租用數據線路及執行「資通安全政策」。 3、退稅管理：依據本局制定之「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稅	中央:0 本府:7,249 其他:0 合計:7,24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款退還之作業標準程序，迅速提供納稅義務人稅款退還之便捷服務。		
	(十三)納稅服務	<p>1、加強便民服務</p> <p>(1) 設置高齡友善服務櫃台，提供老花眼鏡等設施，專人專櫃服務，方便快捷免等待。</p> <p>(2) 設置全功能單一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專人專責負責服務，隨到隨辦，民眾可跨區申辦及查詢相關稅務資訊。</p> <p>(3) 加強宣導及辦理以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方式處理申請案件之項目。</p> <p>(4) 印製各稅宣導手冊、節稅須知摺頁及租稅教育宣導資料等，放置於服務中心。</p> <p>(5)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及民意調查，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研擬改進措施。</p> <p>(6) 設置為民服務民眾意見箱及反映意見表，主動蒐集輿情反映事項，對於民眾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進。</p> <p>(7) 設置本局網站線上服務，除可查詢稅務資訊外，亦提供線上申辦案件、網路預約等服務。</p> <p>(8) 定期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針對缺失切實檢討改進。</p> <p>(9) 設置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辦理稅務諮詢及租稅宣導活動等。</p> <p>(10) 辦公廳舍之標語採用雙語標示，外籍人士申辦稅務服務更便捷。</p> <p>(11) 網站設置新住民專區，並不定期舉辦新住民稅務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朋友最完善的稅務資訊。</p> <p>2、積極宣導租稅法令及推動租稅教育運用媒體廣為宣導稅務法規</p> <p>(1) 印製各種稅目宣傳資料，及運用 Facebook、網站加強宣導。</p>	中央:0 本府:4,191 其他:0 合計:4,19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2) 配合市政府及機關團體，於例假日或民俗節慶舉辦活動，與民眾聯歡，加強宣導。</p> <p>(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座談會，並配合各機關團體等，解說稅務問題及稅務法令。</p> <p>(4) 設置本局官方 LINE，不定時推播各項稅務資訊與活動訊息，讓民眾第一時間掌握稅務新知。</p> <p>3、推廣七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推行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國稅、自來水公司及台電 7 合 1 跨機關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變更或戶籍遷徙時，可一併申辦稅籍資料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行駕照地址變更、所得稅地址資料變更等相關問題。</p> <p>4、加強輔導、推廣多元繳稅管道</p> <p>(1) 配合各稅開徵、加強宣導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p> <p>(2) 配合各種媒體、宣導活動，輔導納稅人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稅、透過行動支付、電支帳戶、電話語音轉帳、網際網路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繳稅。</p>		
三、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更新維護	<p>1、內、外網核心交換器(HA)。</p> <p>2、內網樓層邊際交換器 7 台。</p> <p>3、防火牆。</p> <p>4、新購電腦。</p> <p>5、office 文書軟體。</p> <p>6、汰舊換新各項資訊設備。</p> <p>7、老舊機車汰換(民國 100 年前購置)。</p> <p>8、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汰舊換新辦公廳舍及碎紙機及事務機具... 等各類雜項設備。</p>	<p>中央:0</p> <p>本府:8,775</p> <p>其他:0</p> <p>合計:8,775</p>	
	(二)建築物修繕	高壓電機房及辦公廳舍修繕。		